

2025 年政府购买重度残疾人集中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黄陵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阳沟村

联系方式：0911--5211198

乙 方：黄陵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地 址：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仓村

联系方式：13186169709

按照延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延财办综【2025】5 号）和《2025 年政府购买重度残疾人集中寄宿制托养项目实施方案》（黄残发【2025】7 号）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开展寄宿制托养服务。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甲方经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 2025 年政府购买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集中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过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最大限度解决，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寄宿制托养服务需求重度残疾人家庭的后顾之忧，解放残疾人家庭生产力，缓解家庭支出和照护负担，帮助残疾人提升社会适应能力和融入社会程度。

（二）助推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切实为政府排忧解难，把党

和政府对残疾人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 确定托养服务对象。按照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条件,由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寄宿制托养申请,经村残协、镇残联审核县残联同意后,并与乙方签订寄宿制托养协议书。

(四) 按照省、市残联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的要求,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执行工作。

二、甲方的职责

(一) 负责制定考核,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度及项目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年进行两次全面考核。

(二) 负责协调解决残疾人及相关单位与乙方在提供托养服务过程中产生矛盾和问题,促进残疾人托养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 负责对乙方的托养服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维护残疾人的权益。

(四) 支持乙方实施基础设施和阵地建设、无障碍设施建设、康复训练活动室、康复辅具适配工作。

三、乙方的职责

(一) 基本职责

1、采用 24 小时全天候照料,为符合条件入住的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与护理、生活自理能力和运动功能训练,辅之以社会适应能力、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提高托养对象参与社会生活能力。

2、建立严格完整的食品卫生管理安全防范体系。按照食品卫生管理的要求进行规范操作，做好食品进货出入库详实登记，确保人员、食品、医疗等安全无事故。

3、制定适合残疾人康健食谱。坚持一日三餐，营养搭配均衡，做到每天食谱不重样；起居规范有序，康复娱乐不间断；按时洗澡更衣，勤换床单被罩，及时修剪指甲、胡须和理发，做到干净整洁、舒适，让残疾人的托养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二）基本要求

1、依法建立、合法运营，审批与注册登记手续齐全。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残疾人托养服务规定与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

3、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挪用；在入住残疾人的数量、类别、资金使用上要严格把关。

4、按照专、兼职相结合原则，设置管理岗、专业技术岗、工勤服务管理岗，配备好相应的各类服务人员。

（三）场所要求

1、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场所，符合国家标准，住址交通出入便利。

2、室内环境整洁、卫生、空气畅通，采光充足，符合国家无障碍建设要求。

3、卫生间建设无障碍，安全防护设施到位，通风良好，无异味，设置公共洗涤场所，配备洗涤用具。

4、应具有起居室、食堂、康复训练室、文体活动室、心理辅导室等活动工作服务场地。服务场地应配备相应的器材设施；应有取暖、降温设备、适宜照明、消防设备，并有温馨的语言提醒标识。公共区域应有照明灯、居室和卫生间应配置紧急呼叫设备。设置配备有安全设施标志。住宿单人间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双人间面积不小于14平方米，三人间面积不小于18平方米，合居型每间不超过5人，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1、生活照料：提供健康饮食和营养食谱，每日早、中、晚三餐，制定周食谱，做到合理安排，荤素搭配，安全营养。

2、护理服务：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提供起床、穿衣、就寝、整理床铺、入厕、个人卫生洗头、理发洗浴、照顾服药等服务。

3、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户外运动，每人每天不少于2小时。

4、开展生活能力、做家务能力、健康教育、卫生清洁能力训练。

5、开展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进行基本礼仪、文明道德素养、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图书、收看电视广播服务；开展购物、乘坐交通工具、寻求帮助等训练，培养兴趣，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6、运动功能训练：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指导其规范使用运动器材，选择合适的训练方法，在监护人员的帮助下开展训练。

7、康复及劳动技能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康复要求，规划

指导开展康复训练，按照服务对象身体状况，适宜开展劳动能力训练。

（五）服务流程

1、托养服务：残疾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经村残协 and 镇（街道）残联初审县残联同意后，双方商定签订服务协议，详细登记服务对象残疾等级类别、家庭情况、确定服务要求，安全隐私保护。并及时将服务对象入住和离开情况报备县残联教室。

2、风险评估：对服务对象托养事宜及护理等级进行评估，对有精神病史的服务对象，必须提供精神科医师出具的风险评估表，以确定其是否进住托养机构；对服务对象进行体检、对有传染病患者不得提供托养服务。

3、签订托养协议：乙方与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订托养服务协议。明确托养服务内容、方式、时间、收费标准、各方权利义务职责等必要事项。协议应包括风险告知书，没有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残疾人不能签订托养服务协议。

4、制定个别化服务方案：分析服务对象家庭情况、残疾情况，依据评估结果制定适合的个别化分类托养服务方案。做好服务对象服务记录、档案资料工作。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及要求提供转介至其它医院或场所的转介服务。

（六）管理要求

1、制度要求

（1）加强疫情防护，建立健全疫情控制制度和预案，严格

按照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做好托养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2) 健全人力资源、财务、固定设备及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公开经费、财务报表；机构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信息登记必须真实、完整并及时更新；制定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服务对象出入制度，明确监护人职责制度。

(3) 制定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收养协议、健康医疗、护理记录、功能训练、精神病人定期评估报告等。尊重服务对象隐私，妥善保管个人信息资料。建立内设医疗部门，配有专业医疗医师，应具有诊治常见病、多发病和处理突发疾病的能力。

2、安全要求

(1) 场所安全：建立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安装监控，24 小时专人值班，设置警示标志及相关措施防止服务对象接触到电源、热源、水池、刀具、绳索、化学药品等危险品。配备保安人员，门卫，实行人员出入登记制度。

(2) 人身安全：服务对象托养期间家人看望、外出活动，应经其监护人同意。规范请销假制度，完善请销假手续。为智力和精神类服务对象制作便于携带、注册姓名、联系方式的卡片。

(3) 设施安全：楼道加装防护网等安全设施，走道、卫生间应有防滑、防摔设施，洗浴间有通风透气设施。

(4) 卫生安全：对餐具和操作环境按时清洁消毒，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居室床位定期常规消毒，建立预防各种传染病的防

范措施。

(5) 医疗安全：医疗药品使用严格按照医嘱执行，代发代管药品，必须有委托书，并做好保管记录；药品保管严格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规范进行保管。

(6) 财产及信息安全：确定安全保存服务对象的财产方式，保证避免发生偷盗遗失现象，确保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等信息安全。

(7) 建立防火、防汛、防盗、防灾等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开展应急培训，对于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建立完整的应急处理记录。

(七) 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公益活动、接待公众参访、交流互动、积极与其它公益组织社会机构开展学习交流活动。服务机构每年应举办一次以上公益性活动，鼓励服务对象参与公益性活动。积极吸纳社区居民，志愿者与托养中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服务对象回归社会，积极参加各项活动。服务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反映托养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认真负责处理，及时回复，重大事项处理结果向县残联报告。

(八) 服务评价

1、按照国家《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标准内容进行自我服务质量评价与分析。自查评定每季度一次，全年形成自查报告。积极委托第三方评价工作，评价方式为满意度调查，现场评估，形成自查报告，经自我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得出综合

奖励，改进服务质量。

2、乙方每周定期开展行政查房工作例会。定期与服务对象进行沟通交流，加强心里疏导；通过活动的开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发现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业务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并制定整改措施，化解矛盾和问题，提高服务质量效果。

3、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托养服务中心的规章制度，并具有可操作性。要有长远规划，有年度计划，年终总结，针对入住的残疾人建立“一人一档”；有健全规章制度，档案管理规范、岗位职责明确、安全责任到人。

4、按照《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要求，与被托养人及其监护人签订《托养协议书》。

四、寄宿制托养服务标准及方式

（一）补贴标准：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每人住满3个月托养补贴不超过6000元，没有住满3个月的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不纳入补贴。

（二）个别服务对象确需延长服务的，必须符合延长托养条件或范围，按具体服务时间进行补贴。

（二）付款方式：寄宿制托养按服务满3个月，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7个工作日将服务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

五、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

31日止。

(二) 本协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若需要更改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三) 遇有下列情况合同终止

-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解决。
-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县采购中心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黄陵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黄陵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5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5年4月8日